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前次减持计划进展及本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唐维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决定终止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减持计划，前述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473,63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唐维	董事	1,894,549	0.8930%	1,420,911	473,637

董事唐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前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前次减持计划期间唐维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2. 减持股份来源：

唐维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唐维	473,637	0.2233%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 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董事唐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董事唐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唐维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唐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